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時間失效，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履行，本公司與包銷商相互地同意簽訂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因此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亦概無訂約方須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發行任何證券，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相信，終止包銷協議並無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須於申請認購時悉數繳足）公開發售351,178,000股發售股份方式集資約42,1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時間失效，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履行，本公司與包銷商相互地同意簽訂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因此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亦概無訂約方須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發行任何證券，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相信，終止包銷協議並無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